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                                |
|-----------|--------------------------------|
| 90.02.09  | (90) 高醫校法(一)字第003號函頒佈          |
| 94.04.22  |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05號函修正公布         |
| 98.03.26  |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
| 98.05.22  | 高醫教字第0981102274號函公布            |
| 99.03.11  |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
| 99.04.06  | 高醫教字第0991101526號函公布            |
| 100.10.20 |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3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
| 100.11.23 | 高醫教字第1001103545號函公布，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
| 102.04.11 |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2.04.29 | 高醫教字第1021101264號函公布，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
| 104.07.23 | 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4.08.28 | 高醫教字第1041102568號函公布            |
| 106.07.06 |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8.01.03 |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01.11 | 高醫人字第1081100152號函公布            |
| 109.03.26 |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9.04.13 | 高醫人字第1091100968號函公布            |
| 109.06.18 |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9.07.01 | 高醫人字第1091101945號函公布            |

第1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評鑑事宜。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另定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等同於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核准者。

六、本校校長及兼任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七、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八、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或離職申請並獲校方核准者。

前項第六至七款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級教評會備查。

教師經核定免予評鑑者，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各級教評會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第3條 本校教師每三學年須由各級教評會實施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 101 學年度以前者，仍依前項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學年)及評鑑當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嗣後之評鑑年限為三學年，依各學院教師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標準規定辦理，如附件一至八。

另最近一次評鑑於 106 學年度以後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人力資源室於每年九月提供受評教師名單函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第 4 條 本校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相關資料以近三學年為統計基準。

一、「教學」指標項目：授課時數、教師教學評量、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等六項，計分方式如附表一。

二、「研究」指標項目：研究論文標準及計分方式如附表二。

三、「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擔任導師、行政職務等輔導、行政工作、校外服務等，計分方式如附表三。

第 5 條 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研究型、研究型及應用技術型。

各類型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如附表四，權重總和為 100%。

第 6 條 本校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醫學院各學位學程、藥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各學位學程。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三、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四、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五、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六、通識教育類。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研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第 7 條 評鑑合格標準，均需符合下列條件，始為合格。

- 一、教學：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合計 70 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一。
- 二、研究：依研究類別，三學年合計 70 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二。
- 三、輔導與服務：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合計 30 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三。
- 四、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積分依權重比例換算後，總分 70 分以上。

第 7-1 條 自 110 學年度起接受評鑑教師除須符合第 7 條評鑑合格標準條件外，3 年內未執行計畫者，須曾申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學或服務之計畫至少 2 件，始為合格。

第 8 條 教師未符合前條評鑑合格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為未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教師應自我分析原因並由其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與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
- 二、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 三、下一學年度接受再評鑑。

教師連續二學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依法辦理資遣或不續聘。

第 9 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 1 次，延長年限為一學年：

- 一、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級主管、院級主管及校長核准者。
-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第 10 條 教師對其評鑑結果不服或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以校函通知之該級教評會之評鑑結果後 2 週內，向該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覆或於接獲校函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由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1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指標計分項目：

- 一、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達評鑑類型之規定時數者，核給 30 分，達評鑑類型之規定時數 1.5 倍以上者，核給 40 分；未達評鑑類型之規定時數者，依比例核給(分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評鑑類型                                                                  | 各職級近三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不含減授時數)            |
|-----------------------------------------------------------------------|------------------------------------|
| 綜合型                                                                   | 教授 4 小時、副教授 6 小時、助理教授 6 小時、講師 6 小時 |
| 教學研究型                                                                 | 教授 7 小時、副教授 8 小時、助理教授 8 小時、講師 9 小時 |
| 研究型                                                                   | 教授 3 小時、副教授 4 小時、助理教授 4 小時、講師 5 小時 |
| 應用技術型                                                                 | 教授 3 小時、副教授 4 小時、助理教授 4 小時、講師 5 小時 |
| 註：1. 近三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近 6 學期(含其他週時數)合計除以 6<br>2. 授課時數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

二、教師教學評量

| 有效評量                                | 全部評量                           | 分數        |
|-------------------------------------|--------------------------------|-----------|
| 教師教學評量合乎有效評量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值在 4.50 分以上者  | 教師教學評量之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在 4.50 分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 5 分 |
| 註：當學期末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 |                                |           |

三、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

- (一)各學院(中心)依其發展特色，由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自訂最多 5 項「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

1. 醫學院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 1.參與 PBL 教學者       | Block 主負責教師            | 5 分/block   |
|                    | Block 協同負責教師           | 3 分/學年      |
|                    | 編寫 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 分/個案      |
|                    | 參加 PBL 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      | 2 分/個案      |
|                    | 完整參與一個 PBL 教案的帶組 tutor | 1 分/個案      |
| 2.參與 TBL 教學者       | 編寫 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 分/個案      |
|                    | 參加 TBL 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      | 2 分/個案      |
|                    | 擔任 TBL 授課教師            | 1 分/個案      |
| 3.參與學系、所或學院特色教學發展者 | 參與學院特色發展專案企劃           | 撰寫申請案：3 分/案 |
|                    |                        | 通過審核案：5 分/案 |
|                    | 參與撰寫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3 分/年       |

|                                          |                                                      |                                                             |
|------------------------------------------|------------------------------------------------------|-------------------------------------------------------------|
|                                          | 指導學生爭取專題研究計畫                                         | 撰寫申請案：2 分/案<br>通過審核案：3 分/案<br>(校內計畫計分 x1，校外具審查機制之機構計畫計分 x2) |
|                                          | 規劃完成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 6 分/案                                                       |
|                                          | 規劃學生產業完成實習及參訪                                        | 國內案：3 分/案                                                   |
|                                          |                                                      | 海外案：5 分/案                                                   |
| 4.參與特殊教學                                 | 使用經認證之 IRS 或 app 互動式教學                               | 1 分/ 每 2 次(累計最多 5 分)                                        |
|                                          | 負責指導學生訪視大體老師家屬，與上課的感言集冊出版                            | 2 分/學期                                                      |
|                                          | 學生獲獎歸諸於老師之教學                                         | 校內獎項：1 分/項<br>國內獎項：3 分/項<br>國際獎項：5 分/項                      |
|                                          | 編寫 OSCE/ Clinical Skills (包含擬真醫學教育) / EPA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4 分/個案                                                      |
|                                          | 參加 OSCE/ Clinical Skills (包含擬真醫學教育) / EPA 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 | 2 分/個案                                                      |
|                                          | 擔任 OSCE/ Clinical Skills (包含擬真醫學教育/ EPA 授課教師         | 1 分/個案                                                      |
| 5.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不合同學年度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 出席 OSCE/Clinical Skills/ EPA 實際演練評估者                 | 1 分/案                                                       |
|                                          |                                                      | 10 分/學年                                                     |

## 2. 口腔醫學院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1 見實習訪視/代表參加見實習座談會                              | 校外機構：每次核給 3 分<br>校內機構：每次核給 2 分         |
| 2.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計畫（限本校學生，課程規劃之專題計畫者不予列入計分）           | 校外計畫：每題核給 5 分<br>校內計畫：每題核給 3 分         |
| 3.指導學生以口腔醫學相關主題參加校內外競賽及論文發表（題目內容相似者不得重複列計，擇優計分） | 校內外競賽/國際會議：每人次核給 3 分<br>國內會議：每人次核給 2 分 |

|                                                    |                                                                  |
|----------------------------------------------------|------------------------------------------------------------------|
| 4.參與 OSCE/PBL 等多元教學（經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可列入計分）         | 編寫教案/教材/教學方法：每案核給 3 分<br>審查教案/教材/教學方法：每案核給 2 分<br>參與教學：每小時核給 1 分 |
| 5.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如帶領學生至國際姊妹校研習、受邀至國外進行教學主題之演講、姊妹校國際交流工作) | 帶領學生至國際姊妹校研習、受邀至國外進行教學主題之演講：每次核給 3 分<br>姊妹校國際交流工作主負責老師：每次核給 2 分  |
| 1.計分項目均須由教師檢具相關佐證資料。<br>2.教學指標計分項目中，相同一案僅能列計一次。    |                                                                  |

### 3. 藥學院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參與國際及跨校交流合作 | 10 分/案 |
| 參與學生實習及實務課程 | 8 分/案  |
| 參與認證提升教學品質  | 8 分/案  |
| 舉辦活動提升院系所形象 | 5 分/次  |

### 4. 護理學院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撰寫或執行數位教材/OSCE/PBL/情境模擬教案 | 10 分/案 |
| 參加教師實務增能計畫                | 8 分/案  |
|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 8 分/案  |
| 指導大學部臨床實習或海外研習            | 5 分/梯次 |
| 擔任外籍生論文指導教授               | 20 分/人 |

### 5. 健康科學院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1.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如競賽、研討會等)                                    | 每案核給 3 分<br>國際性質每案核給 4 分<br>(本項上限 9 分)     |
| 2.課程實施特色教學法 (如 OSCE、PBL, TBL, 線上考試、翻轉教室、校級教學相關計畫課程等) 【註 1】 | 每課程每學期核給 2 分                               |
| 3.參與整合性課程(如跨領域課程、專題討論、國內實習/見習等) 【註 2】                      | 每課程每學期核給 2 分                               |
| 4.特色教學之團體/社群/組織/活動之負責人/召集人/主辦人/參與人                         | 負責人/召集人/主辦人:每案每學期核給 2 分<br>參與人：每案每學期核給 1 分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5.協助國際化之教學相關活動(如海外見實習、聯習、交換學生、國際協同教學等)【註1】  | 主負責老師：每案核給6分<br>參與老師：每案核給3分 |
| 1.相同一案僅能列計一次，擇優核給。<br>2.跨領域課程：由兩系以上教師授課之課程。 |                             |

#### 6. 生命科學院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                                                    | 10分/位   |
|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 3分/位    |
| 指導本學院專題生                                                      | 1分/位    |
| 參與課程改革案                                                       | 最高10分/案 |
| 其他校外教學計畫案                                                     | 最高10分/案 |
| 1.符合左列指標者，依據評分項目列計，三學年總分不得超過20分。<br>2.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         |

#### 7. 人文社會科學院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1.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有具體成果(如競賽、研討會等，不包含指導科技部大專生) | 每案核給3分<br>國際性質每案核給4分<br>(本項上限9分)                    |
| 2.參與學院特色發展國家型專案計畫(如深耕計畫、UFO計畫、USR計畫等)    | 主負責撰寫申請案：每案核給3分<br>通過補助案：每案核給5分                     |
| 3.開設人社院跨領域課程(共備課程及共同授課)                  | 共同授課8小時以上：每課程每學期核給2分<br>共同授課16小時以上：每課程每學期核給4分       |
| 4.參與人社院跨域師生讀書會                           | 每學期參與3次以上核給2分<br>導讀每次核給1分，每學期上限3分<br>(參與及導讀可重覆計分)   |
| 5.協助國際化之教學<br>相關活動                       | 海外參訪、見實習及交換<br>(outbound)<br>主負責老師(帶隊)：每案核給6分(不限週數) |

|                     |                              |                  |
|---------------------|------------------------------|------------------|
|                     |                              | 規劃及輔導老師：每案核給 3 分 |
|                     |                              |                  |
|                     | 交換學生（inbound）、6 小時以上之國際協同教學等 | 規劃及指導老師：每案核給 6 分 |
| 備註：相同一案僅能列計一次，擇優核給。 |                              |                  |

#### 8. 通識教育中心

| 特色項目          | 指標內容                                              | 評分（學期）                                                                |
|---------------|---------------------------------------------------|-----------------------------------------------------------------------|
| 提升學生軟實力與職場競爭力 |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表現優異（體育、科展、語文、創意...等競賽）                   | 國際性競賽 10-12 分/案<br>全國性競賽 7-9 分/案<br>校內、跨校競賽 4-6 分/案<br>跨校但未獲獎 2-3 分/案 |
|               | 提升學生表達、思辨力及職場競爭力(批閱或指導學生的履歷、自傳、創作，口說指導、線上討論...等)  | 1-7 分                                                                 |
|               | 舉辦通識教育相關學習、講座或競賽活動                                | 至多 7 分                                                                |
| 深耕通識教育內涵      | 擔任非編制內的教學規劃或推動者（學門召集人、級長...等）                     | 至多 7 分                                                                |
|               | 參與校內通識教育的相關團體                                     | 至多 7 分                                                                |
|               | 擔任協同教學主負責教師                                       | 至多 7 分                                                                |
|               | 擔任非常態性課程主負責教師（通識夏季學院課程、大學先修課程、線上磨課師課程、頂大交換課程...等） | 5-7 分                                                                 |
| 建立通識教育典範      | 獲選各中心「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傑出教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不重複列計）           | 7 分                                                                   |
|               | 建立通識教學特色（如：領域教學特色、深化學生學習...等，由教師自行舉證）             | 至多 7 分                                                                |
| 每一項目不重複計分     |                                                   |                                                                       |

(二)各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僅適用於其所屬教師，且三學年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

#### 四、教學成長

依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規定基本時數辦理，每學年之基本分數：教授 6 分、副教授 8 分、助理教授 9 分、講師 10 分。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每學年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年核給 4 分                                         |
| 2. 負責規劃籌組或參與教學型社群         | 每學期核給上限 2 分<br>社群召集人：每社群核給 2 分<br>社群參與人：每社群核給 1 分 |

#### 五、教學特殊表現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註 1)                                                                                                                                     | 每件核給 10 分/年                           |
|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1)                                                                                                                            | 每件核給 8 分/年                            |
|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1)                                                                                                                                      | 每件核給 6 分/年                            |
| 4.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註 2)                                                                                                                                                    | 每次核給 15 分                             |
| 5.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註 2)                                                                                                                                                    | 每次核給 10 分                             |
| 6.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註 3)                                                                                                                                                     | 每案核給 15 分                             |
| 7. 發展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註 3)                                                                                                                             | 每案核給 15 分                             |
| 8. 發展線上影音課程，且收錄於校內教學平台，經系、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者(註 3)                                                                                                                            | 每案核給 8 分                              |
| 9. 其他教學成效優異(如自建教學網站、創新課程、生/職涯教材開發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評定為優等以上者(註 3)                                                                                                           | 每案核給 8 分                              |
| 10. 參與遠距教學(主講)課程之教師或全程採全英語授課課程(非英語課程)之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8 分<br>協同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1. 學分學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年核給 5 分                             |
| 12. 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                                                                                                                                                      | 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br>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2 分   |
| 註：<br>1.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等。<br>2.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度不得重複列計，擇優核給。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3. 相同一案僅能列計一次，擇優核給。 |    |

#### 六、教學行政配合度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 5 分  |
| 2.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 5 分  |
| 3.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者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附表二、「研究」標準及計分項目：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研究標準：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綜合型   | 3 年內需有 1 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0 |
| 研究型   | 3 年內需有 3 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IF 須大於 5 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 10% 以內；或 3 年內發表 6 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 20% 以內(2 篇抵 1 篇 IF>5 或前 10%)。 | 60 |
| 應用技術型 | 3 年內需有 1 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及發明專利 1 件或技術移轉權利金 50 萬以上 1 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 100 萬以上 1 案。                                                         | 60 |
| 教學研究型 | 3 年內需有 2 篇具審查制度教學研究相關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 須大於 20 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 CJA 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 CJA 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3. IF 大於 5 或排名前 10% 以內之論文可由第一或通訊或共同貢獻作者共同使用，但一篇論文以 2 人使用為限，需一併提出其他符合資格作者簽署之放棄權利同意書。

二、研究計分：

- (一)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發表 SCI、SSCI 論文則以 CJA 論文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論文總分除以 5 為加分分數。
- (二)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 3 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 (三)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 6 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 (四) 教師獲科技部、衛福部、教育部、國衛院、工研院、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教務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每題計分 6 分。
- (五) 教師獲學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聯盟補助計畫(中山高醫、高醫奇美、高醫彰基等)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 2 分。
- (六) 論文所屬領域之排名及 IF 證明，以評鑑期間擇優選取三年內之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為依據。
- (七) 教師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 6 分。

【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一、研究標準：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綜合型   | 3 年內需有 1 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 或 3 年內需有 2 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0 |
| 研究型   | 3 年內需有 3 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IF 須大於 5 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 10% 以內；或 3 年內發表 6 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 20% 以內(2 篇抵 1 篇 IF>5 或前 10%)。 | 70 |
| 應用技術型 | 3 年內需有 1 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及發明專利 1 件或技術移轉權利金 50 萬以上 1 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 100 萬以上 1 案。                                                         | 70 |
| 教學研究型 | 3 年內需有 2 篇具審查制度教學研究相關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 須大於 20 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 CJA 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 CJA 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3. IF 大於 5 或排名前 10% 以內之論文可由第一或通訊或共同貢獻作者共同使用，但一篇論文以 2 人使用為限，需一併提出其他符合資格作者簽署之放棄權利同意書。

二、研究計分：

- (一)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發表 SCI、SSCI 論文則以 CJA 論文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論文總分除以 5 為加分分數。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以 5 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 (二)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 3 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 (三)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 6 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 (四) 教師獲科技部、衛福部、教育部、國衛院、工研院、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教務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每題計分 6 分。
- (五) 教師獲學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聯盟補助計畫(中山高醫、高醫奇美、高醫彰基等)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 2 分。
- (六) 論文所屬領域之排名及 IF 證明，以評鑑期間擇優選取三年內之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為依據。
- (七) 教師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 6 分。

【社會人文科學類、通識教育類】

一、研究標準：

(一)以專門著作評鑑者：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綜合型   | 3 年內需有 1 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論文或 2 篇二級期刊論文或 3 篇具審查制度期刊/專書論文或 1 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研究型   | 3 年內需有 2 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論文或 1 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應用技術型 | 3 年內需有 1 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論文或 1 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以及發明專利 1 件或技術移轉權利金 50 萬以上 1 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 100 萬以上 1 案。 | 70 |
| 教學研究型 | 3 年內需有 2 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至少 1 篇為教學研究相關)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創新教材 2 案。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 須大於 20 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學術專書包含獲教育部補助計畫之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暨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或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經典譯注；創新教材由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認定。
3.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 CJA 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 CJA 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評鑑者：

3 年內需有個人展演(個展)1 場，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院級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達標準核予 70 分。

1. 美術類科教師：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20 件作品以上，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音樂類科教師：個展係指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曲目不得重複，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

二、研究計分：

- (一)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以 5 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 (二)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 3 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 (三)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 6 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 (四) 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年每題核給 6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題核給 6 分。
- (五) 獲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核給 2 分；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核給 2 分。

(六) 教師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 6 分。

附表三、「輔導與服務」指標計分項目：

| 計分項目                                                                                                                                                | 分數/每學期                                 |
|-----------------------------------------------------------------------------------------------------------------------------------------------------|----------------------------------------|
| <b>輔導</b>                                                                                                                                           |                                        |
| 書院總導師、副總導師、導師：<br>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br>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br>2.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br>3.每學期需依書院規定參加書院舉辦或認定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活動。 | 12 分                                   |
| 一般導師：<br>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br>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br>2.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br>3.每學期參加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導生 15 (含)位以下，10 分<br>導生 16 (含)位以上，11 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10 分/次                                 |
| 書院院長、副院長、執行顧問、執行長、執行秘書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輔導貢獻者。                                                                                                               | 8 分                                    |
| 職涯輔導老師：<br>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並依規定協助系上舉辦職涯課程或輔導活動(以課表及輔導紀錄為依據)，經學務處核定。                                                                               | 6 分                                    |
| 院級績優導師                                                                                                                                              | 5 分/次                                  |
| 臨床學科導師經系教評會議或學務處認定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及輔導紀錄者。                                                                                                                 | 4 分                                    |
| 心理輔導老師及督導：<br>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心理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紀錄之實者。                                                                                                    | 4 分                                    |
| 社團輔導老師：<br>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社團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具體事蹟及社團輔導記錄者。                                                                                                | 4 分                                    |
| 衛生保健組督導或協助輔導本校餐飲衛生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貢獻者。                                                                                                                     | 4 分                                    |
| 教育部競爭型學生輔導相關計畫正副召集人(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 3 分/案，至多 6 分                           |
| 經系教評會議或學務處認定對學生輔導有重要貢獻者。                                                                                                                            | 3 分                                    |
| <b>服務</b>                                                                                                                                           |                                        |
| 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級學術主管、本校附屬機構                                                                                                                         | 12 分                                   |

| 計分項目                                                                   | 分數/每學期        |
|------------------------------------------------------------------------|---------------|
| 及相關事業院長                                                                |               |
|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學院副院長、系(所、中心)主管、學位學程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副院長、臨床單位之部主任               | 10 分          |
|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組長(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務秘書、秘書、醫事及行政單位之部主任、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執行長 | 8 分           |
| 學院研究中心主任、學院組長、研究所班主任、學術單位行政教師、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單位部副主任、科室主任、督導、校級研究中心其他主管     | 6 分           |
| 校級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正副主任委員                                                     | 5 分/案，至多 10 分 |
| 校級各委員會執行小組成員、總幹事、執行秘書                                                  | 4 分/案，至多 8 分  |
| 校級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中心)委員會委員、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 2 分/案，至多 6 分  |
|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 2 分/案，至多 6 分  |
| 有助校、院、系(所、中心)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包括從事校外服務)，經系級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1 分/案，至多 6 分  |

附表四、各評鑑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比例如下：

| 評估類型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輔導與服務權重 |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研究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 應用技術型 | 20%  | 60%  | 20%     |

## 醫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第 1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並得由本學院依發展特色另增「特色評鑑項目」。

第 2 條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一、教學出勤：教學時數為每週上課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之。

(正課、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課程、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專題討論，依教務處登錄)。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12 分，各學期之累計權數以 1.8 為上限。權數比例係指該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與其所屬系(所、科)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比值。

(一) 研究生指導：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每週一小時，一名碩士班學生每週 0.5 小時，一名大學部學生科技部專題研究或候鳥計畫執行期間每週 0.5 小時，大學部學生校內暑期研究計畫或學士論文執行期間每週 0.25 小時。

(二) 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三) 遠距教學：主播遠距教學之實際授課教師，每小時二倍計算。

(四) 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實際授課本國籍教師，每小時 2 倍計算。

(五) 課程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3 分。

(六) Block 負責教師；每 Block 核給 10 分。

(七) OSCE/PBL/TBL 召集人核給 10 分，副召集人核給 8 分。

(八) OSCE/PBL/TBL 教案編寫和討論：

1. 編寫 OSCE/PBL/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每教案核給 5 分。每年 15 分為上限。

2. 參加討論修改之 OSCE/PBL/TBL 委員，每教案核給 3 分。每年 9 分為上限。

3. 參加 OSCE/PBL/T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或考官，每教案核給 3 分。每年 9 分為上限。

(九) 臨床教學時數依據本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計算。

(十) 碩士在職專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授課時數核算。每學期總時數以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二、教學評量：近三年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給 5 分；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4 分；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3 分；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2 分。無法取得有效評量者，得以採計全部無效評量之總和平均。

三、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一)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每次核給 15 分。
- (二)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核給 10 分。
- (三) 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孔夫子獎者，每年核給 5 分。
- (四) 優良教材或專書、自建之教學網站或教育部認證的課程，每案核給 5 分。
- (五)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相關網站，每門核給 5 分。

第 3 條 「研究」指標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及研究特殊表現等五項。

一、研究表現：

- (一) 以三年內科技部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標 CxJxA 予以評核(附件一)。  
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 (二) 本學院人文社會及通識領域教師得依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表現評估標準」核算。

二、研究計畫：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8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15 分，其他研發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 5 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三、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

- (一)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每題最高核給 8 分。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 2 分  |
|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 4 分  |
|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 6 分  |
|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 8 分  |
|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 12 分 |
|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 16 分 |

- (二)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 中華民國      | 3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 分  |
| 美國、歐盟     | 9 分  |
| 其他國家      | 4 分  |

- (三)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 6 分  |
|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 8 分  |
|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 10 分 |

#### 四、研究特殊表現

- (一) 研究獎：獲國家和國際性傑出研究獎，核給 17 分，獲本校傑出研究獎，核給 8 分。
- (二) 國際期刊：擔任 SCI 國際期刊主編核給 10 分，副主編核給 8 分，編輯委員核給 5 分，審稿委員核給 2 分，每年上限 15 分。  
擔任非 SCI 國際期刊主編核給 8 分，副主編核給 6 分，編輯委員核給 3 分，審稿委員核給 1 分，每年上限 10 分。
- (三) 國際演講：接受國際研究機構或醫學會邀請演講者，核給 8 分，一般口頭者 3 分，壁報演講展示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

#### 第 4 條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評鑑項目包括行政服務和輔導。

- 一、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

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核給 20 分。
- (二)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核給 18 分。
- (三) 學院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核給 15 分。
- (四) 本院級中心主任及組長、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管、一級單位組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臨床教育訓練部及臨床醫學研究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部(科)室主任：核給 12 分。
- (五)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中心)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教學研究中心(研究暨教育訓練室)主任、組長：核給 10 分。
- (六) 本學院系所行政教師：核給 8 分。
- (七) 校級委員會委員：核給 3 分，每學年以 9 分為上限。
- (八) 本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核給 2 分，每學年以 8 分為上限。
- (九) 主辦全國性和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 5 分，協辦者 3 分，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 (十)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科(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項核給 2 分，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 (十一)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場次核給 3 分、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場次核給 1 分，每學年以 8 分為上限。
- (十二) 近三年內曾擔任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 3 分，每學年度以 6 分為上限。

- 二、輔導：包含書院導師、一般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及其

他輔導項目。

核給標準如下：

(一) 基本指標：

1. 書院導師：每學年核給 12 分。
2. 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 10 分。
3.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10 分。
4.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8 分。
5.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8 分。

(二) 特殊表現：三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每次核給 8 分，績優輔導老師，每次核給 5 分。

第 5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 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 20%。

一、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權重比例如下：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與輔導權重 |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30%  | 50%  | 20%     |

二、本學院人文社會及通識領域教師綜合型教師權重比例如下：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與輔導權重 |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三、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型別之選擇：

- (一) 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 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得超過 20%之教師為上限。選擇教學型教師需於評鑑前三年提出申請，以發表教學相關論文教師為優先。
- (三)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 6 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副教授職級(含)以下教師在評鑑期間內至少 1 次參與 OSCE/PBL/TBL 教學或考試。
- 三、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 口腔醫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第 1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各指標之評鑑項目及標準如下：（各評鑑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

(一)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1.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 分，三年總積分以 70 分為上限。

(二)教學評量：計分項目如下表：

1.依據五年評鑑標準者

| 計分項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                          | 100 學年度以前採 5 級分制者        | 101 學年度以後採 6 級分制者        |       |
| 近 5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 4.41 分(含)以上          | 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          | 5 分/年 |
|                          | 平均在 4.11 分(含)以上未達 4.41 分 | 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 | 4 分/年 |
|                          | 平均在 3.81 分(含)以上未達 4.11 分 | 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 | 3 分/年 |
|                          | 平均在 3.51 分(含)以上未達 3.81 分 | ---                      | 2 分/年 |

2.依據三年評鑑標準者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          | 7 分/年 |
|                          | 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 | 6 分/年 |
|                          | 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 | 5 分/年 |

(三)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教學特殊表現

三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教學傑出教師                    | 20 分/次             |
| 教學優良教師                    | 15 分/次             |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 8 分/次              |
| 優良教材或教材認證                 | 5 分/教材             |
| OSCE/PBL 教案編寫和討論：         |                    |
| 1.編寫 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 5 分/教案(每年 10 分為上限) |
| 2.參加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     | 3 分/教案(每年 6 分為上限)  |
| 3.參加 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或考官 | 3 分/教案(每年 6 分為上限)  |

備註：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若當學年度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則僅可擇一計分。

#### (五) 教學計畫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 (一) 研究表現指標：

1. 以最近科技部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三年研究表現指標（RPI 值）予以評核。但聘兼主治醫師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 1.25 核計。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2. 除列計於 RPI 之期刊論文外，近三年凡刊登於 SCI、SSCI、EI 及 TSSCI 期刊論文，計分標準如下表：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含)作者以後 |
|---------|------|------|------|-----------|
| 8 分     | 6 分  | 4 分  | 3 分  | 1 分       |

3. 除列計於 RPI 之期刊論文外，近三年凡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核給 5 分。
4. 近三年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著作，三年總積分以 30 分為上限，計分標準如下表：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br>（以全文發表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 分/篇   |
|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學院主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br>（以全文發表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1.5 分/篇 |
| 專書著作(限初版，且有 ISSN 登錄)                              |         |
| 合著 2 名作者(含)以內                                     | 15 分/本  |
| 合著 2 名作者以上                                        | 5 分/本   |

(二) 研究計畫：

1.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8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10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5 分。本校教師種子計畫及新聘教師計畫、附設醫院或本學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3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2. 本學院專任教師提出具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未通過或參與研究團隊者，每題每年核給 1 分，三年總積分以 3 分為上限。

(三) 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 10 分 |
|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 15 分 |
|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 20 分 |
|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 25 分 |
|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 30 分 |
|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 35 分 |

(四) 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 中華民國      | 15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 分 |
| 美國、歐盟     | 40 分 |
| 其他國家      | 20 分 |

(五) 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 15 分 |
|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 20 分 |
|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 25 分 |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服務及輔導等二項。

- (一)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與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所、科)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20 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18 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5 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
  5. 學科主任、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 8 分。
  6. 行政教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5 分。
  7.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8. 學院及系(所、組)各委員會委員：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 1.5 分，非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 1.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6.0 分(臨床教師)及 5.0 分(非臨床教師)為上限。
  9. 各學會、工會、公會、教師會及校友會：理事長每學年核給 8 分，秘書長、總幹事及常務理監事每學年核給 3 分，理監事每學年核給 1.2 分。國際性學會以 1.5 倍分數核計。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20 分為上限。
  10.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核給 3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場次核給 3 分；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場次核給 1 分。每學年以 8 分為上限。
  12. 近三年內曾擔任面談委員者：5 分/次，每學年度上限 10 分。
- 上述第 9、10 之條件未盡事宜，採事實之認定為原則，由院教評會委員多數同意後核定之。

(二)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一般導師：核給 10 分/學年。
- (2) 書院導師：核給 10 分/學年。
- (3)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 10 分/學年。
- (4)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 10 分/學年。
- (5)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 10 分/學年。
- (6) 其他輔導項目：核給 5 分/學年。

2. 加分指標：三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 12 分/次。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二、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之教師為上限。若評鑑該學年度達教學型教師數超過 20%，則以教學總分前 20%排序之。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前項第二款教學型教師之申請及認定，由本學院另訂之，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學院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 100%，各類型教師之評鑑項目所佔權重標準如下表：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及輔導權重 |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第 3 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二)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 藥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第1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評鑑三大指標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項，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20%。本學院教師類型及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如下：

- 一、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為「教學40%」、「研究30%」、「服務與輔導30%」。
- 二、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為「教學60%」、「研究20%」、「服務與輔導20%」。  
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得超過本學院20%之教師為上限，並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三大指標權重百分比為「教學20%」、「研究60%」、「服務與輔導20%」。

第2條 本標準「教學」指標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等四項，總積分以100分為上限。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教學出勤：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

積分計算公式如下：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 = (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 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10 分。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有效加權平均值 | 5.40分(含)以上        | 4分/每學期 |
|                                  | 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 | 3分/每學期 |
|                                  | 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 | 2分/每學期 |

三、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教學特殊表現：

三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一)  | 9分/年 |
|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一) | 7分/年 |
|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一)   | 5分/年 |

|                                           |        |
|-------------------------------------------|--------|
| 一)                                        |        |
|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一)           | 2 分/年  |
|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33 分/次 |
|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25 分/次 |
|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15 分/案 |
|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8 分/門  |
|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15 分/案 |
|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8 分/件  |
|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6 分/件  |
|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5 分/案  |
|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5 分/門  |
|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2 分/門  |
| 1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5 分/門  |
|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2 分/門  |
|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5 分/門  |
|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2 分/門  |
| 19. 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                          | 5 分/門  |

註一：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第3條 本標準「研究」指標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總積分以100分為上限。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研究表現：

以最近一學年科技部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三年研究表現指標(RPI值乘以1.67計)予以評核。

二、研究計畫：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農委會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12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20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8分，以上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新進教師主持本校種子計畫或本校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

### 三、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30 萬以上未達 50 萬       | 2 分  |
|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 5 分  |
| 100 萬以上未達 200 萬     | 10 分 |
| 200 萬以上未達 300 萬     | 15 分 |
| 3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 20 分 |
| 5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 25 分 |
| 1,000 萬以上未達 3,000 萬 | 30 分 |
| 3,000 萬以上           | 35 分 |

### 四、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估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 中華民國      | 15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 分 |
| 美國、歐盟     | 40 分 |
| 其他國家      | 15 分 |

### 五、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 萬以上未達 50 萬   | 15 分  |
|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 25 分  |
| 100 萬以上未達 200 萬 | 40 分  |
| 200 萬以上未達 300 萬 | 60 分  |
| 300 萬以上         | 100 分 |

## 第 4 條

本標準「服務與輔導」指標評鑑項目含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服務

行政職務核給標準如下：

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學年核給 2 分。
2.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33 分。

3.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25 分。
4.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或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7 分。
5.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組長、秘書、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13 分。
6. 學院組長、學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或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 10 分。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校級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學院級中心組長、學程主負責教師、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8.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每項核給 2 分。
9. 學院及系所各委員會委員：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          | 3 分/項/學年 |
| 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         | 2 分/項/學年 |
| 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院系參與校級中心代表 | 2 分/項/學年 |

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10. 主辦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 3 分，協辦者每場次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11.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每項核給 3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 二、輔導

1. 大學部一般導師：輔導 16(含)名以下導生每學年核給 8 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每學年核給 10 分
2. 研究所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3. 書院導師：每學年核給 10 分。
4. 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5.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6. 輔導特殊表現：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3 分/次 |
|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8 分/次  |

## 第 5 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及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 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第 1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訂定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教師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計算公式為：〔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系（學程）平均授課時數或部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0 分。自籌經費增聘教師為：〔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系（學程）平均授課時數或部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20 分。

(二) 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                          | 100 學年度（含）以前                | 101 學年度（含）以後                |       |
|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1. 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          | 1. 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          | 8 分/年 |
|                          | 2. 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 | 2. 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 | 5 分/年 |
|                          | 3. 平均在 3.51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 | 3. 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 | 2 分/年 |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3 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16 分/次 |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10 分/次 |

|                |        |
|----------------|--------|
|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5 分/次  |
| 優良教材           | 5 分/教材 |
|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 2 分/教案 |
|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 2 分/教案 |
| 其他經學院專案審查通過之教案 | 2 分/教案 |

(五) 教學計畫：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 9 分/學年 |
| 副召集人     | 7 分/學年 |
| 子計畫主持人   | 5 分/學年 |
| 子計畫參與人員  | 2 分/學年 |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 研究表現：

3 年內刊登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學位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著作，採按篇計分。

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

但聘兼醫院職務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 1.2 核計。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 分    | 18 分  | 6 分   | 3 分     |
| 10%至 20%(不含)         | 25 分    | 15 分  | 5 分   | 2.5 分   |
| 20%至 40%(不含)         | 20 分    | 12 分  | 4 分   | 2 分     |
| 40%至 60%(不含)         | 15 分    | 9 分   | 3 分   | 1.5 分   |
| 60%至 80%(不含)         | 10 分    | 6 分   | 2 分   | 1 分     |
| 80%以上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 學位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5 分     | 3 分   | 1 分   | 0.5 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6 則以 100%計算。
-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則以 100%計算。
-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二)研究計畫：

3 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8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13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

題核給 4.8 分，以上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教師主持本校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3.2 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

- (1)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100(含)-200 萬元     | 10 分 |
| 200(含)-300 萬元     | 15 分 |
| 300(含)-500 萬元     | 20 分 |
| 500(含)-1,000 萬元   | 25 分 |
| 1,000(含)-3,000 萬元 | 30 分 |
| 3,000(含)萬元以上      | 35 分 |

- (2)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 中華民國      | 15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 分 |
| 美國、歐盟     | 40 分 |
| 其他國家      | 20 分 |

- (3)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含)-50 萬元  | 15 分 |
| 50(含)-100 萬元 | 20 分 |
| 100(含)萬元以上   | 25 分 |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服務：行政職務，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16 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13 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學程）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1.2 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9.6 分。
5. 學院組長、學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或醫務秘書：每學年核 4.8 分。
6. 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4.8 分。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學院級中心組長、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 3.2 分。

8.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每項核給 1.6 分。
9. 學院及系所各委員會委員：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sup>[1]</sup> 主任委、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          | 3.2 分/項/學年 |
| <sup>[2]</sup> 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        | 1.6 分/項/學年 |
| 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合聘醫院高級護理師、院系（學程）參與校級中心代表 | 4.8 分/項/學年 |

註：<sup>[1]</sup>及<sup>[2]</sup>為外加分數。

10. 近 3 年曾擔任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 3.2 分。
11. 主辦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 3.2 分，協辦者每場次核給 1.6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9.6 分為上限。
12.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次核給 1.6 分。
13.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學程）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每項核給 3.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9.6 分為上限。

(二) 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1. 主任導師：每學年核給 8 分。
2. 班級導師：每學年核給 6.4 分。
3. 書院導師：每學年核給 6.4 分。
4.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6.4 分。
5.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4.8 分。
6.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4.8 分。
7. 輔導特殊表現：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9.6 分/次 |
|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4.8 分/次 |

##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權重比例如下：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與輔導權重 |
|------|------|------|---------|
| 綜合型  | 50%  | 25%  | 25%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 教學型：教學 3 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若評鑑該學年度達教學型教師人數超過 20%，則以教學總分前 20% 排序之。若教學總分發生同分且人數超過 20% 時，則以原始教學總分（不以 100 分為上限）排序。若再發生同分時，則以教學出勤分數排序，以此類推。

(三) 研究型：研究 3 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 3 年內有 2 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 第 3 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二、 研究成果門檻：

(一) 綜合型：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期刊種類另訂定之；或出版 1 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二) 教學型：3 年內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不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三) 研究型：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 健康科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第 1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教師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教學出勤：

1、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指導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減授時數）/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 分。惟採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統一規範。三年總積分以 75 分為上限。教學出勤中之正課教學時數之計算:修課學生人數六十名以下者依實際上課鐘點數計算，六十一至八十名者依 1.2 倍計算，八十一至一百二十名者依 1.5 倍計算，一百二十一名以上者依 2 倍計算，外籍學生教學者依 2 倍計算。

2、推廣教育時數：以登錄於學校網路者為限，分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48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二) 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                          | 100 學年度（含）以前             | 101 學年度（含）以後             |       |
|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 4.30 分(含)以上          | 平均在 5.20 分(含)以上          | 9 分/年 |
|                          | 平均在 4.11 分(含)以上未達 4.30 分 | 平均在 5.00 分(含)以上未達 5.20 分 | 7 分/年 |
|                          | 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11 分 | 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00 分 | 5 分/年 |
|                          | 平均在 3.51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 | 平均在 4.51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 | 3 分/年 |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教學傑出教師  | 10 分/次 |
| 系教學優良教師 | 1 分/次  |
| 院教學優良教師 | 3 分/次  |
| 校教學優良教師 | 6 分/次  |

|                |        |
|----------------|--------|
| 優良教材           | 3 分/教材 |
|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 1 分/教案 |
|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 1 分/教案 |

####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三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五) 教學計畫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 (一) 研究表現：

依科技部生物處所頒佈(2011/11/03 版本)研究人員之學術期刊論文CJA計分方式，以所發表論文之CJA年平均分數為研究表現指標。但聘兼主治醫師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 1.25核計。附設醫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 (二) 研究計畫：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8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10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教學、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5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3 分。

#### (三) 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100 萬以上未達 200 萬     | 10 分 |
| 200 萬以上未達 300 萬     | 15 分 |
| 3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 20 分 |
| 5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 25 分 |
| 1,000 萬以上未達 3,000 萬 | 30 分 |
| 3,000 萬以上           | 35 分 |

#### (四) 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 中華民國      | 15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 分 |

|       |      |
|-------|------|
| 美國、歐盟 | 40 分 |
| 其他國家  | 20 分 |

#### (五) 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 萬以上未達 50 萬  | 15 分 |
|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 20 分 |
| 100 萬以上        | 25 分 |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 (一) 服務：

行政職務：

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所)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25 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20 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7.5 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15 分。
5. 學科主任、院級中心主任、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 10 分。
6. 行政教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5 分。
7.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5 分。
8. 學院、系(所、組)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各委員會委員：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 3 分，非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臨床教師)及 8 分(非臨床教師)為上限。
9. 擔任各級入學面試口試委員一次 2 分。
10.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核給 3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5 分為上限。
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學年核給 6 分。
12. 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學年核給 6 分。

(二)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一般導師：核給 10 分/學年。
  - (2) 班主任導師：加核給 3 分/學年。
  - (3) 系績優導師：加核給 3 分/學年。

- (4) 院績優導師：加核給 5 分/學年。
- (5) 書院導師：加核給 5 分/學年。
- (6)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 10 分/學年。
- (7)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 10 分/學年。
- (8)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 10 分/學年。

2. 加分指標：三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 13 分/次。

##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 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 20%。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之教師為上限。若評鑑該學年度達教學型教師人數超過 20%，則以教學總分前 20%排序之。若教學總分發生同分且人數超過 20%時，則以原始教學總分排序。若再發生同分時，則以教學出勤分數排序，以此類推。
-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 四、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比例如下：

| 評鑑類型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及輔導權重 |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 第 3 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期刊種類由各學系另訂定之；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外之其他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 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第 1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

-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等五項。
-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 (一) 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 (二)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及社團輔導老師。

第 2 條 一、教學：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 分。惟採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科)統一規範。

(二) 教學評量

1. 100 學年度之前計分項目如下表：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 4.30 分以上          | 5 分/年 |
|                    | 平均在 4.11 分以上未達 4.30 分 | 4 分/年 |
|                    | 平均在 4.00 分以上未達 4.11 分 | 3 分/年 |
|                    | 平均在 3.51 分以上未達 4.00 分 | 2 分/年 |

2. 101 學年度(含)之後計分項目如下表：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 5.30 分以上          | 10 分/年 |
|                    | 平均在 5.11 分以上未達 5.30 分 | 8 分/年  |
|                    | 平均在 5.00 分以上未達 5.11 分 | 6 分/年  |
|                    | 平均在 4.51 分以上未達 5.00 分 | 4 分/年  |

###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6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 (四) 教學特殊表現

1. 三年內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教學傑出教師              | 10 分/次 |
| 校教學優良教師             | 8 分/次  |
| 院教學優良教師             | 4 分/次  |
| 優良教材                | 3 分/教材 |
|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 1 分/教案 |
|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 1 分/教案 |
| 指導 <b>科技部</b> 暑期大專生 | 3 分/位  |
|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 2 分/位  |
| 指導本學院 PBL           | 1 分/位  |

2. 除上述之教學特殊表現外，其他特殊教學表現每事蹟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 (五) 教學計畫

1. 經本校認可在案之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10 分，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5 分。
2.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3. 除上述之教學計畫外，其他教學計畫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 二、 研究：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五項。

### (一) 研究表現：

1. 近三年發表研究期刊論文按篇計分如下：

| 論文種類/排名   | SCI/EI | 非 SCI/EI |
|-----------|--------|----------|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0 分   | 10 分     |
| 第二作者      | 18 分   | 9 分      |
| 第三作者      | 16 分   | 8 分      |
| 第四作者(含)以後 | 14 分   | 7 分      |

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2. 近三年榮獲本校研究優良教師每年 10 分/每項（以研發處及產學營運處公告為主）。

3. 除上述之研究表現外，其他研究相關表現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20 分為上限。

(二) 研究計畫：

1. 三年內主持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15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20 分。
2. 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8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3. 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6 分。

(三) 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 10 分 |
| 200-300 萬元（含 200 萬元）       | 15 分 |
|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 20 分 |
| 500-1,000 萬元（含 500 萬元）     | 25 分 |
| 1,000-3,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 30 分 |
| 3,000 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 35 分 |

(四) 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 中華民國      | 15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 分 |
| 美國、歐盟     | 40 分 |
| 其他國家      | 20 分 |

(五) 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50 萬元（含 25 萬元）  | 15 分 |
|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 20 分 |
|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 25 分 |

三、服務與輔導：含服務及輔導項目。

(一) 服務：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 15 分。
- (2)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12 分。
- (3)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副系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
- (4) 院級中心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
- (5) 院級或系級行政教師、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9 分。
- (6)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5 分。
- (7) 學院及系(所、組)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3 分。
- (8) 曾擔任本校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

2. 特色指標：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及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每事項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二) 輔導：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班主任導師：核給每學年 10 分。
- (2) 一般導師或書院導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 (3)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 (4)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 (5)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2. 特色指標：三年內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8 分。院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4 分。

第 3 條 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學系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權重總和為 100%。

| 評鑑類別權重 | 教學  | 研究  | 服務與輔導 |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由所屬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一、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各學系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之教師為上限。
-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至少有三件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 4 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三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

##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第 1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

第 2 條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教學出勤：教學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再加上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列可減授之時數，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與各系所（中心）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訂各級教師教學時數之比值乘以 6 分。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 15 分為上限。

（一）正課：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算；同一堂課若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選課學生人數超過 70 名時，得增加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1. 71-10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2 倍
2. 101-14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4 倍
3. 141-199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6 倍
4. 200 名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times$ 1.8 倍

經學院認定之整合型課程主負責教師，除實際授課時數外，每學期另核給最高 8 小時，同一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均分。

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且近兩年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分數平均達 5.0 分以上之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算。

（二）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全學期以每班授課 1 學分換算為每週授課 2 小時。每班 35 名學生得安排 1 位教師授課，每增加 35 名（含）以上學生得增加 1 位教師，每位教師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 $\div$ 2；若未逾 35 名且同一堂課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

（三）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班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四）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課程：課程分組討論至少 8 名學生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人每學期授課時數合計各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五) 專題討論：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門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其他參與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 9 小時。
- (六) 臨床教學：依本學院「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
- (七) 前項各款或課程如為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英語課程除外），本國籍教師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 (八) 遠距教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收播遠距教學課程之主負責教師，每三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九) 服務學習課程帶組教師，經學院審核通過，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給，每人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 (十) 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課程，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網站，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 (十一)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於夜間或假日授課者，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1.2 倍計算。

##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          | 10 分/年 |
|                          | 平均在 5.0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 | 7 分/年  |
|                          | 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00 分 | 3 分/年  |
|                          | 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 | 2 分/年  |

三、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參與校外通識教育或專業相關研習，每張研習證書 1 分，三年內核給總分以 15 分為上限。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校級或全國教學傑出教師               | 20 分/次 |
|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14 分/次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 17 分/本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主編或審定者             | 9 分/本  |
| 優良教材（含教科書，須本校審查通過）        | 9 分/教材 |
| 經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OSCE 教案、PBL 教案 | 3 分/教案 |
| 其他校內外教學獎勵                 | 5 分/案  |

五、教學計畫：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第 3 條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研究表現：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          |          |
|-----------------------------------------------------------------------------------------------|---------------------|-------------|----------|----------|----------|
| SCI/SSCI/EI/AHCI<br>/TSSCI/THCI 期 刊<br>論文/ KJMS 原著或<br>綜說                                     | 期刊<br>排名            | 第一或<br>通訊作者 | 第二<br>作者 | 第三<br>作者 | 第四<br>作者 |
|                                                                                               | EI/AHCI/TSSCI/THCI  | 20 分        | 12 分     | 9 分      | 5 分      |
|                                                                                               | ■ SCI/SSCI          |             |          |          |          |
|                                                                                               | 10%（含）內             | 34 分        | 26 分     | 22 分     | 19 分     |
|                                                                                               | 30%（含）至 10%（不<br>含） | 26 分        | 17 分     | 14 分     | 10 分     |
|                                                                                               | 50%（含）至 30%（不<br>含） | 20 分        | 12 分     | 9 分      | 5 分      |
|                                                                                               | 80%（含）至 50%（不<br>含） | 17 分        | 9 分      | 5 分      | 2 分      |
|                                                                                               | 80%（不含）以後           | 14 分        | 7 分      | 3 分      | 2 分      |
|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br>論文、學術專書論文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 第三作者     |          |
|                                                                                               | 9 分/篇               | 5 分/篇       |          | 2 分/篇    |          |
|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br>研討會（不分國內、<br>外）論文（以全文發<br>表 者 ）、 SCI/<br>SSCI/EI/ TSSCI 病<br>例報告/（限第一作<br>者或通訊作者） | 4 分/篇               |             |          |          |          |
| 學術專書著作(依作<br>者貢獻比例計算)                                                                         | 34 分/本              |             |          |          |          |
| 學術專書主編                                                                                        | 14 分/本              |             |          |          |          |
| 學術專書編輯                                                                                        | 9 分/本               |             |          |          |          |
| 學術專書翻譯                                                                                        | 9 分/本或章             |             |          |          |          |

二、研究計畫：

(一)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9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14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 5 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二) 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3 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20-100 萬元（含 20 萬元）         | 8 分  |
|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 10 分 |
| 200-300 萬元（含 200 萬元）       | 15 分 |
|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 20 分 |
| 500-1,000 萬元（含 500 萬元）     | 25 分 |
| 1,000-3,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 30 分 |
| 3,000 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 35 分 |

四、專利：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 中華民國      | 15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 分 |
| 美國、歐盟     | 40 分 |
| 其他國家      | 20 分 |

五、技術移轉/授權：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50 萬元（含 25 萬元）  | 15 分 |
|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 20 分 |
|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 25 分 |

第 4 條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服務：包含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 （一）校長、副校長及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26 分。
- （二）校級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 20 分。
- （三）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秘書、教學組、研發組、綜合組組長）：每學年核給 17 分。
- （四）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9 分。
- （五）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六）學院及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七）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八）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九）擔任系所各入學面試委員者：一次核給 2 分。
- （十）各學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核給 5 分。

- (十一)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比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17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9 分。
- (十二)校外服務持有證明者：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每年核給 9 分、副主編每年核給 5 分、編輯委員每年核給 3 分、擔任公部門刊物主編 2 分。
- (十三)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主任/理事長每年核給 3 分。
- (十四)對校、院、系所（中心）有特殊行政貢獻者：每學年核給 3~9 分。
- (十五)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2 分。
- (十六)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1 分。

二、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 (一)書院導師：每學年 10 分。
- (二)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 10 分。
- (三)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 10 分。
- (四)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10 分。
- (五)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10 分。
- (六)其他特殊輔導表現：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7 分/次 |
|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4 分/次 |

#### 第 5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權重比例如下：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與輔導權重 |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教學型：教學評量須在全學院前 50% (含) 且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一門，且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
-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 (含) 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 第 6 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至少有一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標準

第 1 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

第 2 條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教學出勤：教學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再加上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列可減授之時數，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與各中心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訂各級教師教學時數之比值乘以 6 分。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 15 分為上限。

(一) 正課：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算；同一堂課若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

選課學生人數超過 70 名時，得增加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1.71-10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2 倍

2.101-140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4 倍

3.141-199 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6 倍

4.200 名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8 倍

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整合型課程主負責教師，除實際授課時數外，每學期另核給最高 8 小時，同一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均分。

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且近兩年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分數平均達 5.0 分以上之教師（不含通識教育中心所屬中心）開設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算。

(二) 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全學期以每班授課 1 學分換算為每週授課 2 小時。每班 35 名學生得安排 1 位教師授課，每增加 35 名（含）以上學生得增加 1 位教師，每位教師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2；若未逾 35 名且同一堂課安排 2 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

(三) 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1.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班教學時數核算。

2.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3.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四) 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課程：課程分組討論至少 8 名學生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人每學期授課時數合計各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五) 專題討論：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門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其他參與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 9 小時。
- (六) 前項各款或課程如為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英語課程除外），本國籍教師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 (七) 遠距教學：收播之主負責教師，每三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八) 服務學習課程帶組教師，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給，每人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 (九) 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課程，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網站，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

##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                          | 100 學年度（含）以前               | 101 學年度（含）以後                 |        |
|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 4.5 分（含）以上             | 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              | 10 分/年 |
|                          | 平均在 4.2 分（含）以上<br>未達 4.5 分 | 平均在 5.00 分（含）以上<br>未達 5.40 分 | 7 分/年  |
|                          | 平均在 4.0 分（含）以上<br>未達 4.2 分 | 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br>未達 5.00 分 | 3 分/年  |

三、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參與校外通識教育或專業相關研習，每張研習證書 1 分，三年內核給總分以 15 分為上限。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校級或全國教學傑出教師               | 20 分/次 |
|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14 分/次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 17 分/本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主編或審定者             | 9 分/本  |
| 優良教材（含教科書，須本校審查通過）        | 9 分/教材 |
| 經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OSCE 教案、PBL 教案 | 3 分/教案 |
| 其他校內外教學獎勵                 | 5 分/案  |

五、教學計畫：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第 3 條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研究表現：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          |          |
|-------------------------------------------------------------------------------------------|--------------------------------|-----------------|----------|----------|----------|
| SCI/SSCI/EI/AHCI<br>TSSCI/THCI 期刊論文/<br>KJMS 原著或綜說                                        | 期刊<br>排名                       | 第一或<br>通訊作<br>者 | 第二<br>作者 | 第三<br>作者 | 第四作<br>者 |
|                                                                                           | EI/AHCI/TSSCI/THCI             | 20 分            | 12 分     | 9 分      | 5 分      |
|                                                                                           | ■ SCI/SSCI                     |                 |          |          |          |
|                                                                                           | 10%（含）內                        | 34 分            | 26 分     | 22 分     | 19 分     |
|                                                                                           | 30%（含）至 10%（不<br>含）            | 26 分            | 17 分     | 14 分     | 10 分     |
|                                                                                           | 50%（含）至 30%（不<br>含）            | 20 分            | 12 分     | 9 分      | 5 分      |
|                                                                                           | 80%（含）至 50%（不<br>含）            | 17 分            | 9 分      | 5 分      | 2 分      |
|                                                                                           | 80%（不含）以後                      | 14 分            | 7 分      | 3 分      | 2 分      |
|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br>文、學術專書論文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 第三作者     |          |
|                                                                                           | 9 分/篇                          | 5 分/篇           |          | 2 分/篇    |          |
|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br>討會（不分國內、<br>外）論文（以全文發<br>表者）、SCI/SSCI/EI/<br>TSSCI 病例報告/（限<br>第一作者或通訊作<br>者） | 4 分/篇                          |                 |          |          |          |
| 學術專書著作（依作<br>者貢獻比例計算）                                                                     | 34 分/本                         |                 |          |          |          |
| 學術專書主編                                                                                    | 14 分/本                         |                 |          |          |          |
| 學術專書編輯                                                                                    | 9 分/本                          |                 |          |          |          |
| 學術專書翻譯                                                                                    | 9 分/本或章                        |                 |          |          |          |
| 藝術學門（每年最高採<br>計 34 分）<br>【展演內容依據教育<br>部頒布之「專科以上<br>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br>法」規定辦理】                   | 個人展演：34 分/次<br>聯合展演：3 至 14 分/次 |                 |          |          |          |

二、研究計畫：

(一)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國科會、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9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14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 5 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二) 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3 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 10 分 |
| 200-300 萬元（含 200 萬元）       | 15 分 |
|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 20 分 |
| 500-1,000 萬元（含 500 萬元）     | 25 分 |
| 1,000-3,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 30 分 |
| 3,000 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 35 分 |

四、專利：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 中華民國      | 15 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 分 |
| 美國、歐盟     | 40 分 |
| 其他國家      | 20 分 |

五、技術移轉/授權：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50 萬元（含 25 萬元）  | 15 分 |
|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 20 分 |
|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 25 分 |

#### 第 4 條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服務：包含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中心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一)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26 分。

(二) 校級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 20 分。

(三) 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秘書、教學組、研發組、綜合組組長）：每學年核給 17 分。

(四) 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9 分。

- (五)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六) 學院及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七) 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八) 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九) 擔任系所各入學面試委員者：每學年核給 0.5 分。
- (十) 各學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核給 5 分。
- (十一)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滿二年者 17 分。
- (十二) 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三年內（含）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9 分（以 18 分為上限）。
- (十三) 獲取單項國際級裁判證且有執行者，9 分。
- (十四) 獲取國家級裁判證且有執行者，5 分。
- (十五) 指導校代表隊比賽，三年內（含）曾獲大專運動會、大專全國錦標賽、大專全國聯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26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7 分、第四名 12 分、第五名 7 分、第六名 3 分。
- (十六) 指導全國醫學盃球類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 分。
- (十七)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比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17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9 分。
- (十八) 校外服務持有證明者：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每年核給 9 分、副主編每年核給 5 分、編輯委員每年核給 3 分、擔任公部門刊物主編 2 分。
- (十九) 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主任/理事長每年核給 3 分。
- (二十) 對校、院、系所（中心）有特殊行政貢獻者：每學年核給 3~9 分。
- (二十一)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2 分。
- (二十二) 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1 分。

二、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書院導師：每學年 10 分。
- (二) 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三) 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四)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五)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六) 其他特殊輔導項目：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7 分/次 |
|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4 分/次 |

#### 第 5 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權重比例如下：

| 評估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與輔導權重 |
|------|------|------|---------|
|------|------|------|---------|

|     |     |     |     |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 教學型：教學評量須在全院前 50% (含) 且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一門，且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本中心所屬中心之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上限。
- (三)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 (含) 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 6 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至少有一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三、藝術學門一次個展等同於一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個展展出之作品數量及要求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